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3 MSP

UCH/11/3.MSP/220/7 REV.

2013年26月26日

原件：英文

限量发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V 号会议厅

2011 年 4 月 13 - 14 日

临时议程项目 7:

审议和通过《实施指南》

需作出的决定：第 3 段

1.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及其第 7/MSP 1 号决议要求秘书处在与缔约国协商的基础上，编制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实施指南》初步草案，并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交其工作成果供审议和批准。
2. 据此编制了一份《实施指南》草案，并在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上根据其总体结构对草案进行了讨论。随后会议通过第 5 / MSP 2 号决议，建立了一个由 14 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以便更加仔细地斟酌草案的案文。工作组进行了磋商，并在 2011 年 2 月 9 日和 10 日召开了会议。工作组修改了最初的草案，修改稿见本文件的附件。
3. 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审议这份草案，并通过如下决议：

第 7 / MSP 3 号决议草案

第三届缔约国会议，

1. 审议了 UCH/11/3.MSP/220/7 号文件；
2. 通过本文件附件中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实施指南》。

附件

目 录

第I章 导言

- A. 《公约》
 - 1. 缔约背景与《公约》内容
 - 2. 《公约》的适用范围
- B. 《公约》缔约国
 - 1. 总述
 - 2. 主管机构
- C. 缔约国会议
- D.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
 - 1. 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
 - 2. 其他附属机构
- E. 秘书处
- F. 《实施指南》

第II章 国家合作

- A. 国家合作机制—概述
- [B. 毗连区内的措施与授权]西班牙
- C.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区域”内的报告、通知和表达意愿
 - 1. 报告
 - 2. 通知
 - 3. 表达意愿
 - 4. 向教科文组织转告相关通知和意愿
 - 5. 由教科文组织转告相关通知和意愿
 - 6. 通知和表达意愿的格式
- C. 选择协调国和进行国家商讨
 - 1. 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内“协调国”的指定
 - 2. 就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遗产进行的商讨
 - 3. “区域”内“协调国”的指定
 - 4. 就“区域”内有关遗产的进行商讨
- [D. 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以及“区域内”的措施]
 - 1. 水下文化遗产面临的直接危险
 - 2. 初步研究
 - 3. 措施与授权
 - 4. 有关国民和船只的措施
- E. 毗连区内的措施与授权
- [E. 毗连区内的措施与授权

西班牙

第 III 章 执行保护

- A.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 B. 《规章》
- C. 开展活动
- D. 研究
- E. 就地保护与挖掘
- F. 文献与目录的编制
- G. 保存与保护
- H. 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
- I. 科学出版物和公共出版物
- J. 能力建设
- K. 公众娱乐与认识
- L. 信息共享
- M. 推广最佳做法
- N. 动员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公约》

第IV章. 筹资

- A.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
- B. 财政援助
- C. 为实施国家合作机制融资

第V章 合作伙伴

- A. 实施《公约》过程中的合作伙伴
- B. 国家一级的合作伙伴

第VI章 对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 A. 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
- B. 认可方式
- C. 认可得审查

第VII章 《公约》的遵守

- A. 如何批准
- B. 声明、通知与保留
 - 1. 声明
 - 2. 通知
 - 3. 保留

	第I章 导言
	A. 公约
	1. 缔约背景与《公约》的内容
《公约》第3条	<p>a)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拟定，旨在应对危及水下考古遗迹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破坏，[西班牙：各国管辖范围内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所造成的破坏。例如，这些活动包括挖掘、铺设管道、采矿、拖网捕鱼以及港口工程。《公约》还旨在应对] 针对水下文化遗产日益频繁的商业开发，尤其是某些以买卖、占有或交换水下文化遗产为目的的活动的深度关切。</p> <p>b) 《公约》通过制定严格的保护标准并促进国家合作，意在帮助缔约国更好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设立的保护标准与陆地文化遗产方面其他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或国家立法规定的保护标准相似。但是，这些标准是针对如何处理水下发现的人类生存遗迹而专门制定的，这些遗迹因其在脆弱性、易得性和水下环境等方面的特质，具有文化、历史或考古价值。</p> <p>c) 就长期而言，《公约》旨在对位于各处的水下考古遗迹进行适当的法律保护。《公约》应有利于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并采取共同做法，保护遗产，对水下遗址进行合乎道德的科学化管理。《公约》的目的是，统一水下遗产保护和陆地遗产保护，为考古学家、国家相关机构和遗址管理机构提供如何处理的标准。</p> <p>d) 《公约》载有最低标准。每个缔约国如果愿意，则可制定更高的保护标准，例如可在国家一级对不足100年的水下遗物进行保护。除其他外，《公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制定了基本原则； • 规定了国际合作计划；以及 • 为如何干预和研究水下文化遗产提出了切实的《规章》。 <p>e) 《公约》不得约束各缔约国对于水下文化遗产的所有权，亦不得妨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为“《海洋法公约》”）所赋予各缔约国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如果在解释和执行《公约》时出现任何疑问，应结合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加以解释和执行。</p>
	2. 《公约》的适用范围
	<p>a) 根据《公约》正文的规定及其所载的限制，《公约》适用于其缔约国的所有管辖范围，除非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9条提出保留意见。因此，《公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水域，包括不具海洋性质的内水（例如洪水淹没的洞穴、湖泊与河流）和具有海洋性质的内水（例如湖湾和海湾）[西班牙：（例如湖湾、入海口、港口和海湾）]、群岛水域或缔约国领海、专属经济区，[西班牙：其毗连区]，（以下称为“EEZ”）以及大陆架。《公约》还适用于“区域”（即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公约》还保护周期性或永久性地、部分或全部位于水下的遗址，例如：位于陆地上、但会定期被潮水淹没的人类居住遗骸或遗物。</p>

《公约》第33条 《公约》第28条	b) 《公约》附件载有有用于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之活动的《规章》（以下称为“《规章》”），这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一经《公约》在任何缔约国生效，《规章》均自动适用于《公约》规定的所有类型的（西班牙：具有海洋性质的）水域。任何缔约国或地区均可在任何时候声明《规章》适用于其不具海洋性质的内水。
《公约》第29条	c) 在表示同意受《公约》之约束时，任何国家或地区均可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声明，《公约》不适用于其领土、内陆水域、群岛水域或领海的某些特定部分，并在声明中阐述其理由。该国应尽其所能尽快地创造条件，使该公约适用于其声明中所指的特定区域，一旦条件成熟，应尽快全部或部分地撤回其声明。
	B. 《公约》缔约国
	1. 总述
	<p>a) 鼓励各国通过批准、接受、赞同（向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开放的法律行为）或加入（根据《公约》第26.2 (b)条，向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地区开放的法律行为）《公约》，成为《公约》缔约国。《公约》缔约国名单以及相关声明和保留意见可查阅教科文组织网站：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p> <p>[西班牙：a.) 鼓励各国通过批准、接受、赞同（向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开放的法律行为）或加入（根据《公约》第26.2 (b)条，向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或地区开放的法律行为）《公约》，成为《公约》缔约国。本实施指南将以上所有国家和地区称为“缔约国”。《公约》缔约国名单以及相关声明和保留意见可查阅教科文组织网站：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p> <p>b) 在充分尊重水下文化遗产所在国或地区的主权或管辖权的同时，《公约》缔约国应认识到，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公约》缔约国除其他外有责任：</p>
《公约》第2.4条	i. 根据《公约》和国际法，单独或联合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来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根据各自的能力，运用各自能用的最佳的可行手段，尤其是《规章》中事先给出的手段；
《公约》第2.2条	ii. 开展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公约》第2.7条 和第16条	iii. 阻止一切为商业开发目的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干扰活动。
	c) 鼓励《公约》缔约国确保让广泛专业人员、遗址管理员、地方和区域政府、当地社区、水下考古学家、遗产保护专家、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参与到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公约》的実施工作中。
《公约》第22.1条	d) 鼓励缔约国定期将水下文化遗产领域的专家汇集在一起，共同探讨《公约》的實施。

	2. 主管机构
《公约》第22.1条	1. 为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缔约国应酌情设立主管机构，已设立的要予以加强，负责水下文化遗产目录的编制、保存和更新工作，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保护、保存、展出和管理，并开展有关确保合理实施《公约》的科研和教育活动。
《公约》第22.2条	2. 缔约国应将其主管水下文化遗产的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总干事，它们应及时告知他/她相关细节上的任何变动。
	3. 总干事应通过网站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 ，向各缔约国提供《公约》所有缔约国主管机构的最新名称和地址清单。
《公约》第8-13条	4. 根据《公约》的要求，均要[西班牙：要 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主管机构提供分发给缔约国的所有报告、通知或信息。
	C. 缔约国会议
《公约》第23条	a) 《公约》的主要机构是缔约国会议。总干事应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常会。如大多数缔约国要求，总干事应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特别会议之议程应仅包括召开会议所需要解决的问题。 b) 《公约》对缔约国会议的职能和责任、会议的管理做出了规定，并由其《议事规则》加以补充。《议事规则》电子文本可查阅：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 ，或可向秘书处索要书面文本。
	D. 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
	1. 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
《公约》第23.4条	根据《公约》第23.4条，《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设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以下称为“咨询委员会”）。该咨询委员会的《章程》规定了其职能和责任，电子文本可查阅：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 ，或可向秘书处索要书面文本。
	2. 其他附属机构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	缔约国会议可视情况需要，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这些机构将由缔约国组成。其组成和职权范围，包括其任务授权与任期均应在设立时予以界定。
	E. 秘书处
《公约》第24条	教科文组织应负责为《公约》设立秘书处。其职能包括：组织缔约国会议和咨询委员会会议；协助缔约国落实做出的各项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文为英语和法语。
	F. 《实施指南》
《公约》第26条 和第29条	a) 既不可将本实施指南视为《公约》的后续协定，也不可将其视作对公约的改写、修正或解释。本指南仅旨在通过提供切实指导，来促进《公约》的实施。如对其有任何疑问，应根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规定的解释通则，优先采用《公约》的内容予以解释。 b) 《公约》缔约国会议可视情况需要，随时对《实施指南》进行修订。

<p>《公约》第12.2条</p>	<p>c) 本实施指南面向的主要使用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公约》第26条提及的《公约》缔约国和地区； ii. 咨询委员会； iii. 缔约国会议可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 iv. 教科文组织和公约秘书处； v. 国际海底管理局； vi. 相关国际组织（IGOs）和/或其专门机构或机关； vii. 相关非政府组织（NGOs），特别是被认可与咨询委员会进行合作并为之提供咨询的非政府组织；以及 viii. 遗址管理员、考古学家、相关方，以及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合作伙伴。 <p>d) 任何从事[墨西哥：从事支持]水下文化遗产商业开发行为的实体，无论其法律性质或宗教派别如何，均不应被视为本实施指南所面向的使用者。</p>
	<p>第II章 国家合作</p>
	<p>A. 国家合作机制 – 概述</p>
<p>《公约》第2.2条</p>	<p>缔约国应开展合作，保护水下文化遗产。</p>
<p>《公约》第7.1条</p>	<p>a) 缔约国在行使其主权时，拥有管理和批准开发其内陆水域、内水、群岛水域和领海中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的专属权利。因此[西班牙：因此在这些区域]，《公约》并没有对其提出任何具体的合作计划。按照惯例，各国应当开展合作，但没有义务将在这些区域内的发现或活动通知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家。</p>
<p>《公约》第7.3条</p>	<p>b) 缔约国在其群岛水域和领海内行使其主权时，根据国与国之间的通行做法，为了保护国家船只和飞行器的最佳办法方面进行合作，要向是《公约》缔约国的船旗国，并根据情况，向与该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尤其是文化、历史或考古方面的联系的其他国家通知发现可认出国籍的船只和飞行器的情况。</p>
<p>《公约》第8-- 13条</p>	<p>c) 《公约》在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区域”内，以信息共享、合作保护为基础，制定了一项国际合作计划。该计划旨在允许在国际海洋法律框架内，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缔约国应利用各自的力量，共同努力，阻止不应发生的活动，管理应采取的活动。该计划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缔约国须要求该国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报告其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和有意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报告）； ii. 缔约国应将这些发现或有意活动通知教科文组织，还应将在“区域”内的这些发现和活动通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通知）； iii. 反过来，在得到教科文组织的通知后，缔约国可表示愿意参与商讨（表达意愿）； iv. 在协调国的协调之下，各协商国应就将采取的保护措施达成一致（商讨）；以及 v. 协调国应实施所有协商国一致同意的措施（采取措施）。

	B. 毗连区内的措施与授权
	西班牙提议将本部分从原先的 E 部分挪至 B 部分。根据《公约》第 8 条，缔约国可管理和批准在毗连区内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西班牙：在开展此项工作时，缔约国应要求适用《规章》。]
	C.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区域”内的报告、通知和表达意愿
	1. 报告
《公约》第8--13条	<p>1. 每个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其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船主，报告其在该国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或“区域”内发现的水下文化遗产，以及有意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p> <p>2. 若相关的遗产在另一缔约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p> <p>a) 缔约国应要求该国国民或船主向其及另一缔约国报告这些发现或活动；</p> <p>b) 或，一缔约国应要求该国国民或船主向其报告这些发现或活动，并迅速有效地将报告转告所有其他缔约国。</p> <p>在交存其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文书时，每一个缔约国都应说明其选择的报告的传达方式。</p> <p>3. 建议在报告和报告传达方式方面采取的以下措施：</p> <p>a) 普遍统一国家法律；以及</p> <p>b) 尤其应颁布国内法律，以责成海床或河床问题开展行动的国家机构、部委和部门（例如海岸巡防队、海军、疏浚部门、研究部门、渔业监督部门以及水文部门等），将发现水下文化遗产、或者与这些遗产有关及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活动信息秘密报告给国家主管机构。</p> <p>4. 享有主权豁免的军舰和其他政府船只或军用飞行器，在执行非商业性的和非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正常任务时，适用关于报告规定的特别制度。当这些船只没有参与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时，就没有根据《公约》规定报告发现水下文化遗产的义务。但是，缔约国必须确保上述船只和飞行器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遵守《公约》对于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区域”的保护和报告制度。</p>
《公约》第13条	
	2. 通知
	缔约国应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通知向其报告的发现和活动。如果所涉水下文化遗产位于“区域”内，还应通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总干事应及时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向其汇报的任何信息。
	3. 表达意愿
	1. 任何缔约国均可表达其愿意参与商讨如何有效地保护特定水下文化遗产的意愿。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表达这种意愿：
《公约》第9.5条	a) 如果该遗产位于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应向沿海缔约国表达这种意愿；
《公约》第11.4条	b) 如果该遗产位于“区域”内，应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表达这种意愿。

	<p>2. 提出这种意愿的基础是这一缔约国必须与有关的水下文化遗产确有联系，尤其是文化、历史和考古方面的联系。对于“区域”内的遗产，特别应考虑该遗产的文化、历史和考古起源国的优先权利。</p> <p>3. 在表达参与商讨的意愿时，缔约国要通过以下方式随声明告知自己与相关水下文化遗产的联系：</p> <p>a) 专业科学知识的结果；</p> <p>b) 历史文献；或</p> <p>c) 其他任何合乎要求的文献。</p> <p>4. 在确认确有联系后，任何基于《公约》第9.5条和第11.4条所表达的意愿均被认为是有效的，并必须参与相关缔约国就保护该水下文化遗产的商讨。任何有关此声明的可能争议应在相关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p>
	4. 向教科文组织转告相关通知和意愿
《公约》第8 - 13条	根据《公约》第 9.3 条和第 11.2 条提交通知，以及根据《公约》第 11.4 条表达意愿，均要通过外交渠道进行，并除其他外使用教科文组织提供的电子版[西班牙：电子版]表格。
	5. 由教科文组织转告相关通知和意愿
	教科文组织将通过外交渠道向各国家主管机构转告其根据《公约》设想收到的通知。
	6. 通知和表达意愿的格式
《公约》第8 - 13条	除其他外，可采用本实施指南附件中的表格，进行转告： <p>i. 向教科文组织转告通知，教科文组织发出通知：表格 1</p> <p>ii. 根据第 11.4 条表达意愿：表格 2--在根据《公约》第 9.5 条表达意愿时要尽可能使用类似表格。</p>
《公约》第10条和第12条	[西班牙-C, D.] 选择协调国和进行国家商讨
	协调国必须代表所有缔约国采取行动，在“区域”内情况下，还应以全人类的整体利益为重。在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采取行动时不能就此认为自己享有国际法没有赋予它的优先权和管辖权。
	1. 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内“协调国”的指定
《公约》第8-10条 《公约》第9.5条	<p>1. 当一缔约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发现水下文化遗产，或有意在其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上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时，该缔约国应作为“协调国”，与所有根据《公约》第 9.5 条提出意愿的缔约国共同商讨如何最有效地保护这些水下文化遗产；</p> <p>2. 如果相关缔约国决定不担任“协调国”，要尽快向所有根据《公约》第 9.5 条提出意愿的所有缔约国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表明这一意愿。该缔约国同时还要告知已经收到的意愿表达。</p> <p>[西班牙：3. 为保护其根据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享有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应该将在某一沿海国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任何活动告知不但任“协调国”的该沿海国家。]</p>

	<p>[3. 在上述第 2 段提到的情况下，表达参与商讨意愿的缔约国在指定“协调国”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下述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该国为担任“协调国”而进行准备的情况与所表达的能力； ii. 在相关缔约国间就保护所涉水下文化遗产达成共识的可能性；以 及 iii. 该国与有关遗产之间在文化或历史方面的联系。 <p>4. 一旦某一沿海国家根据上文第 2 段表达了意愿，则应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邀请各协商国的政府，尽快商讨另行指定一个协调国。] [西班牙和墨西哥均支持这一草案]</p>
	<p>2. 就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遗产进行的商讨</p>
<p>《公约》第9.5条 和第10.3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国”要尽快与所有根据《公约》第 9.5 条提出意愿的缔约国商讨如何最有效地保护特定水下文化遗产。 2. “协调国”必须将其收到的任何其他所有意愿表达告知参与商讨的缔约国。 3. “协调国”应使用所有参与商讨过程的缔约国所商定的任何语言对商讨进行协调。 4. 参与商讨的缔约国要协商一致地就如何最有效地保护相关水下文化遗产做出决定，并要合理考虑到有关遗产的文化、历史或考古起源，及其与参与商讨的缔约国之间的联系。
	<p>3. “区域”内“协调国”的指定</p>
<p>《公约》第11.4条 和第12.2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干事应尽快邀请根据《公约》第 11.4 条提出意愿的所有缔约国，指定其中某一缔约国为“协调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各缔约国要在回复中表明自己是否做好了准备，并是否有能力接管“协调国”的职能，或者它们建议提名其他哪个参与商讨的缔约国为“协调国”。各缔约国在做出决定时要考虑下述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缔约国为担任“协调国”而进行准备的情况与所表达的能力； ii. [西班牙：在相关缔约国间就保护所涉水下文化遗产达成共识的可能性]； 以及 iii. 参与商讨的缔约国因为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文化、历史或考古起源国而具备的优先权利。] [西班牙支持这一草案] [墨西哥：三. 参与商讨的缔约国因为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文化、历史或考古起源国而具备的优先权利。]该国与有关遗产在文化或历史方面的联系程度] 3. 要以协商一致方式，并在征得被指定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指定“协调国”。应根据上述第 1 段的规定，尽快提名新的“协调国”。 4. 总干事要向所有缔约国告知被指定为“协调国”的缔约国，以及参与商讨 的各方就如何有效保护有关水下文化遗产所表达的意愿。
	<p>4. 就“区域”内有关遗产进行的商讨</p>
	<p>总干事应邀请根据《公约》第 11.4 条提出意愿的所有缔约国商讨如何最有效地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并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参加此类商讨。自任命之日起，“协调国”负责领导协商国之间的商讨，并协调已决定的保护措施的实施。C.2 中的指</p>

	南，经必要修改后，同样适用。
	[西班牙：D-E.]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及“区域内”的措施
	<p>1. 水下文化遗产面临的直接危险</p> <p>直接危险系指无意中或直接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任何活动造成的状况，会致使其面临被损伤、破坏或抢劫的直接风险。</p> <p>[墨西哥：紧急危险系指无意中或直接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任何活动造成的状况，会致使其面临被损伤、破坏或、抢劫的直接风险，或者影响到其自然和/或考古方面。]</p>
	[工作组希望再次审议这一部分，如果愿意并且适用，可采用《公约》第10.7条和第12.7条的普遍提法（起首部分）。[墨西哥支持该建议]
《公约》第10.4条和第12.3条	1. 当某一特定水下文化遗产面临遭到损伤、破坏或抢劫的直接危险时：[西班牙建议删去：“遭到损伤、破坏或抢劫的”直接危险如上文所定义包括，损伤、破坏或抢劫]；
	<p>a) i) 如果有关水下文化遗产位于某一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协调国”（通常应为沿海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或经另一个有需求的缔约国的告知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护这些遗产，包括依照《公约》进行必要的授权。可请其他缔约国给予协助。[西班牙：特别是船旗国，如果面临危险的水下文化遗产被确认为国家船只或飞行器。]</p> <p>ii) 如有必要，协调国可在与其他缔约国商讨之前采取保护措施。</p> <p>b) 如果有关遗产位于“区域”内，所有缔约国可依照《公约》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对遗产构成直接危险。[西班牙：未经船旗国的许可，不得对国家船只或飞行器采取任何行动。]</p>
《公约》第10.5(c)条和第12.5条	2. 初步研究
	<p>1. “协调国”可对位于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或“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必要的初步研究，并为此进行必要的授权。“协调国”应及时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研究结果，总干事也应及时通过外交渠道将这些信息通报其他缔约国。</p> <p>2. 未经船旗国的许可，不得对已经确认的国家船只或飞行器采取任何行动。在专属经济区内，还须与“协调国”协作。</p> <p>[西班牙：2.未经船旗国的同意或许可，不得对已经确认的国家船只或飞行器采取任何行动。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还须与“协调国”协作。]</p> <p>3. 根据《公约》第10.5(c)条和第12.5条提交和转告初步研究的结果要[西班牙：要应]采用实施指南附件中的电子表格3，[西班牙：—并通过外交渠道]。</p>
	3. 措施与授权
《公约》第10条和第12条 《公约》第8条	<p>1. 除《公约》第10条和第12条分别规定的情况之外，任何缔约国不得授权对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以及“区域”内的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干预。</p> <p>2. [圣卢西亚与西班牙：删去本段] 由于国家享有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特定主权权利与管辖权，并且这些权利不受《公约》干涉，因此缔约国可在这些海事区域内禁止或授权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只要其目的是</p>

<p>《公约》第10条 和第12条</p>	<p>为了避免其现有权利受到干涉，特别是在《海洋法公约》第 303.2 条适用的情况下。</p> <p>[西班牙提议将上述第 2 段改为：在任何情况下，其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存在水下文化遗产的沿海缔约国均有权禁止或授权开发该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以避免国际法赋予其的主权权利或管辖权受到干涉。但是，应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303.1 条和《公约》第 2 条，同时兼顾这一权利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和合作提供保护的一般义务。] [墨西哥：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03.1 条和《公约》第 2 条。]</p>
	<p>3. “协调国”应在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和“区域内”实施包括自己在内的各协商国一致同意的保护措施，并依照《公约》为此进行所有必要的授权，除非协商国同意由另一个缔约国来实施这些措施。授权和措施均必须符合《公约》和《规章》。</p> <p>4. 未经船旗国的同意，不得在其专属经济区内、大陆架上和“区域内”的国家船只或飞行器的遗骸采取任何行动。[西班牙：还须]在专属经济区内，还 [西班牙：还]须与“协调国”协作。</p> <p>[西班牙：4. 未经船旗国的同意或许可，不得对已经确认的国家船只或飞行器采取任何行动。在专属经济区内和大陆架上，还须与“协调国”协作。]</p>
	<p>4. 有关国民和船只的措施</p>
<p>《公约》第16条</p>	<p>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确保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进行任何不符合《公约》的水下文化遗产的开发活动。此类措施例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修正 [墨西哥：统一]国家立法； [修改得到了西班牙的支持] b) 增强国家主管机构的权能； c) 进行边境管制； d) 监督工艺品市场和国际新闻界；以及 e) 与其他缔约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
	<p>E. 毗连区内的措施与授权[西班牙提议将这一部分挪至“B”]</p>
	<p>缔约国可根据《公约》第 8 条管理和批准开发其毗连区内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p>

	第 III 章 执行保护
	A.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
2001 年《公约》 第 19.1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缔约国应在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方面相互合作, 互相帮助, 有可能的话, 也应在对这种遗产的调查、挖掘、记录、保存、研究和展出等方面开展协作。此类保护包括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避免通过买卖、投机甚至交换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性开发。不得将水下文化遗产作为商品。 2. 缔约国要特别致力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共享关于设想的、正在进行的和已经完成的项目的信息; b) 提供专门知识和专家建议; c) 推动制定和参与能力建设项目, 建立专业博物馆, 开展教育项目(在大学生、研究生及博士生一级), 并进行展览交流; 以及 d) 出台机制并采取措施, 便利和推动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的分享。
	B. 《规章》
《公约》第 33 条	有关开发水下文化遗产之活动的《规章》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规章》为开发《公约》第 1.1 条内所定义的人类生存遗迹的所有活动设定了标准。
	C. 开展活动
《规章》第 22 条 和第 23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只能在有一名具有项目所需的科学能力的合格的水下考古专家并经常在现场指导和监督的情况下才能开展。 2. 项目小组的所有成员都必须能胜任[西班牙: 其各自专业领域的]工作并具备完成各自的任务所需的专业技能。
	D.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适当调查是决定任何理想干预措施和制定任何遗址保护计划的先决条件。 2. 鼓励缔约国以调查为目的运用各类考古科学, 例如, 可酌情运用考古学(即水下、航海和海洋考古学)、考古植物学、考古动物学、化学、文化人类学、树轮年代学、地质学, 历史学, 历史文献, 物理学, 以及信息科学和 X 光技术, 收集考古数据。 3. 缔约国要咨询相关领域有适当资格的专家。
	E. 就地保护与挖掘
《公约》第 2.5 条 和《规章》第 1 条 《规章》第 4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允许或进行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之前, 就地保护应作为首选。批准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必须看它是否符合保护该遗产之要求, 可以批准进行一些大大有助于保护、认识或改善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 2. 在就保护措施或活动做出决定之前, 要进行以下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关遗址的重要性; b) 干预措施预期成果的重要性; c) 可用的手段; 以及 d) 该区域已知遗产的完整性。 3. 需适当考虑遗址目录的重要性。 4. 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必须使用非破坏性的技术和勘测方法, 而不是去打捞

	<p>有关物品。如果为了科学研究或最终保护有关水下文化遗产而需要进行挖掘或打捞，那么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必须尽可能不造成破坏，并有助于保存遗物。</p> <p>5. 同样的，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均必须兼顾到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或造成的破坏。</p>
	F. 文献与目录的编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古遗址非常脆弱，并易遭到侵扰。必须仔细记录遗址内包含的信息。 2. 建议各国编制水下文化遗产目录。这样做时要适当考虑到应针对所有的缔约国目录制定统一标准及其可互换性，以便于研究。 3. 为编制水下文化遗产目录，鼓励缔约国要求所有国家机构，特别是海岸巡防队、海军、疏浚部门、研究部门和渔业监督部门，根据第 22.2 条与国家主管机构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所获得的信息。缔约国也可酌情要求国际专门机构或国家专门机构予以协助。
	G. 保存与保护
《公约》第 2.6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在必要时对遗址进行监管和实物保护，以劝阻对水下考古遗址的侵扰，并避免其遭到包括抢劫在内的破坏。缔约国要依照《规章》第 25 条制定遗址管理计划，并鼓励所有执行或监管遗址开发活动的国家机构考虑到水下文化遗产的存在。
《规章》第 25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打捞出来的水下文化遗产应当妥善存放和保管，以便长期保存。尤其要重视打捞出来的水下工艺品的特定保护需求，因为例如氧气、干化和破坏性物质的产生都会对其造成影响。
	H. 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
《公约》第 5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缔约国应采用它能用的最佳的可行手段防止或减轻其管辖范围内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这些活动例如包括疏浚河道、铺设管道、采矿、拖网捕鱼和港口工程。[西班牙提议删去本段] 2. 各国要努力制定国家规章，用于批准对水下文化遗产地的干预，其中还应载有关于仅在无意中影响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和只是可能存在此类遗址的区域的规章。鼓励缔约国要求国家主管机构根据《公约》第 22.1 条批准任何此类干预。 3. 在时机适当时，要酌情让与水下文化遗产地有直接关系的当地社会参与该遗产的所有开发活动。
	I. 科学出版物和公共出版物
《规章》第 10 条、第 26 条、第 27 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缔约国应要求在开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所有重大活动时，须出版一份科学出版物，并适当告知公众现行项目的情况和研究结果。在未根据可获得财政资源的情况制定有计划、可负担的出版计划之前，不得批准任何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该计划必须同时载有面向科学界的信息和面向普通公众的信息。 2. 科学出版物要使得能够对开展的活动及其获得的知识进行评估。要根据相关活动和所研究的遗址的类型和规模，在活动结束之后的一个合理期限前出版这些出版物。

	J. 能力建设
《公约》第21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缔约国应开展合作，提供水下考古、水下文化遗产保存技术方面的培训，并按商定的条件进行与水下文化遗产有关的技术的转让。 2. 除其他以外，缔约国要努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组织和参与区域和国际培训计划； b) 培训专业人员，以从事水下文化遗产的研究与保护工作；以及 c) 建立专门的国家或国际水下考古培训及水下文化遗产和遗物保护研究机构。 3. 鼓励缔约国尽其所能地拟定并采纳统一标准，以提高水下考古质量与考古能力，并交流相关信息。
	K. 公众娱乐与认识
《公约》第20条	<p>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提高公众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价值与意义的认识、以及依照《公约》保护水下文化遗产之重要性的认识。除其他以外，缔约国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作开展区域性或国际性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b) 通过媒体和互联网，促进公布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价值方面的信息； c) 推动开展关注改善或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社区、团体或公共活动，其中特别包括针对潜水员、渔民、海员、沿海开发方和海洋空间规划者的计划； d) 酌情提供位于本国领土上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一般信息； e) 将开发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从遗址中打捞工艺品，包括其最后储存情况的信息告知公众；以及 f) 采取其他任何适当措施。
	L. 信息共享
《公约》第19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公约》第 19.3 条]，缔约国要与其他缔约国分享有关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包括水下文化遗产的发现和所处位置、违反《公约》或国际法或违反与这种遗产有关的科学方法和技术以及有关法律挖掘或打捞的遗产。具体做法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与授权机构分享目录和数据库方面的信息； b) 酌情公布关于发现和研究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 c) 向其他所有缔约国和教科文组织提供与水下文化遗产方面的行动相关的统计数据。 2. 各缔约国要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传播有关违反《公约》或国际法挖掘或打捞的水下文化遗产的信息，具体方法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有关的国际数据库，并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政府组织（例如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实现这一目标。
	M. 推广最佳做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家、区域或国际计划、项目和活动，以便相关出版物选择和认可，并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如何在最大程度上反映《公约》[西班牙：和附件中的《规章》]的原则和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选择和推广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时，缔约国会议要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给予特别关注。 3. 在提出供选择和推广时，此类计划、项目和活动可以是业已完成、正在进行，或尚在计划中。
	<p>N. 动员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公约》</p>
	<p>缔约国要努力并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公约》及其原则，具体方式包括推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编制水下文化遗产相关出版物，包括介绍相关研究工作成果的出版物； b) 展示或介绍水下文化遗产； c) 向媒体提供相关信息； d) 任何其他适当方式；
	<p>[仍在进行讨论：第 IV 章. 筹资]</p>
	<p>A.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下文化遗产基金（“基金”）是一项依据其《财务条例》第 1.1 条进行管理的特别账户。根据上述《财务条例》第 4 条，基金的来源包括自愿捐款。 2. 基金的使用将由缔约国会议决定，并应符合《公约》的精神与各项规定，是对国家资助尤其是以下方面的工作的一种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约》及其国家合作机制的运作； b) 与《公约》所涉领域相关的国际合作项目； c) 缔约国的能力建设； d) 加强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 3. 邀请缔约国、机构和私方当事人通过向基金提供捐款，或者为缔约国打算开展的确保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项目提供直接财政和技术捐助，对《公约》给予支持。
	<p>B. 财政援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缔约国会议可根据现有资源，接受、评估和批准基金的财政援助申请。 2. 在决定资金的分配时，应优先考虑援助发展中缔约国的申请，和涉及两个以上缔约国的加强国家合作的项目。 3. 缔约国会议提供援助的决定要以下述标准为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的援助金额适当； b) 所建议的行动构思成熟、可行，与《公约》的目标一致； c) 项目有望产生长期效果； d) 受益缔约国在各自资源范围内共同分担国际援助的活动的费用； e) 援助有助于建设或加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领域的能力； f) 如有，受益缔约国此前根据各项条例和适用的任何条件实施了接受资助的活动。 4. 要至少在下一届缔约国会议常会前三个月向秘书处提出国际援助申请，秘书处将根据上述标准核实信息的完整性，并在必要时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只有信息完整的申请方能提交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

	<p>(秘书处提议拟定具体案文): [西班牙支持此项拟定]</p> <p>C. 程序与格式</p> <p>1. 鼓励打算申请国际援助的缔约国向秘书处咨询如何编制申请。秘书处将向其提供一份申请表模板。缔约国必须提供表格要求的所有信息。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可在申请中附上更多信息。</p> <p>2. 要以英语或法语提交申请,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西班牙:电子版或打印版均可]申请应由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缔约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以及(或者)相关政府部门或部委签署,并提交至以下地址:</p> <p>UNESCO</p> <p>Secretary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p> <p>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cedex 15, France</p> <p>电话: + 33 (0) 145684406</p> <p>传真: + 33 (0) 145685596</p> <p>电子邮箱: xxx]</p>
	<p>C. 为实施国家合作机制融资</p>
<p>《公约》第10.5条、第12.4条和第12.5条</p>	<p>1. 当某一缔约国根据一组协商国在《公约》第10.5条、第12.4条或第12.5条框架内一致同意,实施保护措施、进行授权或开展必要初步研究时,这组协商缔约国要就这些措施做出统一的筹资决定。</p>
<p>《公约》附件 《规章》第17-19条</p>	<p>2. 在决定筹资措施时,缔约国要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国的能力; b) 与有关遗产的联系程度 [墨西哥:确有联系] 及其保护意愿; 以及 c) 有关遗产的所在位置、特质和起源[墨西哥:特质和起源]。 <p>3. 如果事先没有确保足够供资,不得决定实施任何措施。</p>
	<p>[仍在进行讨论: 第V章. 合作伙伴]</p>
	<p>A. 实施《公约》过程中的合作伙伴</p>
	<p>在实施《公约》的过程中,合作伙伴可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公约》缔约国内建立的从事《公约》所涉领域活动的政府机构和政府相关机构; b) 大会批准的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从事《公约》所涉领域活动的中心; c) 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咨询并为之协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所涉领域开展相关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经缔约国会议认可的主管非政府组织; [墨西哥:经缔约国会议认可向咨询委员会提供咨询并为之协作的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所涉领域并根据《公约》精神开展相关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以及经缔约国会议认可的主管非政府组织;—][西班牙支持该修正]

	<p>d) [西班牙：科研机构、博物馆、大学，以及其他任何根据《公约》规定的原则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存在显著关系的实体]；</p> <p>e) [西班牙：完全]根据《公约》规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开展工作的私人当事方。</p> <p>f) 致力于[致力于支持墨西哥]对水下文化遗产进行商业开发的实体，无论其法律性质或宗教派别如何，均不应被视为合作伙伴。</p>
	<p>B. 国家一级的合作伙伴</p>
	<p>鼓励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及个人、以及专家、专业中心和研究机构合作，加强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鼓励缔约国推动特别是参与：</p> <p>a) 认定、记录与保护本国领土上的水下文化遗产；</p> <p>b) 建立目录；</p> <p>c) 拟定和实施相关计划、项目和活动，以提高对水下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确保对其进行保护。</p>
	<p>[仍在进行讨论：第 VI 章. 对[墨西哥：咨询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p>
	<p>A. 认可[墨西哥：咨询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的标准</p>
<p>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章程》第 1(e)条</p>	<p>为得到缔约国会议的认可，以便根据咨询委员会《规约》第 1 (e)条为该委员会提供咨询并与之协作，非政府组织（以下称“NGO”）必须符合 [西班牙：以下标准《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指示》所设定的标准，以最新版本和经必要修改后可适用的标准为准，]《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指示》所设定的标准，以最新版本和经必要修改后可适用的标准为准。此外，非政府组织还需[格林纳达/圣卢西亚: 符合以下标准:]：</p> <p>a) 制定与《公约》原则和目标[西班牙：完全]一致的目标[西班牙：和]、行动[西班牙：章程和细则]、章程和细则；</p> <p>b) 参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活动，并[西班牙：被普遍视为]在此领域 [格林纳达/圣卢西亚: 以及除其他以外，某个或多个特定领域]具备相关的能力、专门知识和经验；</p> <p>c) [西班牙：不会(或不曾)参与任何针对水下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p> <p>d) [格林纳达/圣卢西亚: 酌情具备某种地方、国家、区域或国际属性:]</p> <p>e) [格林纳达/圣卢西亚: 具备实施能力，包括:]</p> <p>i. 有固定和有效的成员；</p> <p>ii. 有固定场所，以及与国内法相符的获得认可的法人资格；</p> <p>iii. [西班牙：遵守适用的国家及国际法律法律和道德标准；以及]</p> <p>iv. 在接受认可之时，至少已成立四年并一直开展相关活动]。</p> <p>[秘书处还建议纳入一条主观标准，其内容可为:]</p> <p>f) 因具备杰出能力而在该领域享有盛誉。</p> <p>或</p> <p>g) 有望为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p>
	<p>[格林纳达/圣卢西亚: 插入新的一段“B.认可方式”。原先的“认可方式”更名为“C.认可程序”。]</p>

	<p>B. 认可方式</p>
	<p>[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p> <p>1. 缔约国会议应要求秘书处接受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并就认可工作向其提供建议；</p> <p>[西班牙：缔约国会议应要求秘书处在促进接受认可请求时，对公平地域原则给予应有的重视]。</p> <p>2. 秘书处应将建议提交缔约国会议，以供做出决定。在接受和评估此类请求时，缔约国会议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对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给予应有的重视。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要遵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及道德标准。]</p>
	<p>B. 认可方式 [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 B. 认可方式 C. 认可程序]</p> <p>1. 请求认可以咨询委员会顾问身份行事[西班牙：以咨询委员会顾问身份行事]的非政府组织应向秘书处提供下列信息：</p> <p>[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p> <p>(a) 组织介绍，包括正式的全称；</p> <p>(b) 主要目标；</p> <p>(c) 完整的地址；</p> <p>(d) 建立日期或大概的存在时间]</p> <p>(e) 合法建立的证明； [墨西哥提议删去(e)小项]</p> <p>(f) [西班牙：删去] 法规和细则； [墨西哥支持 f 小项]</p> <p>(g) 开展活动的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名称；</p> <p>(h) 表明其拥有实施能力的文件，包括以下证明：</p> <p>i. 有固定和有效的成员；</p> <p>ii. 有固定场所，以及与国内法相符的获得认可的法人资格；</p> <p>iii. 在接受认证之时，至少已成立四年并一直开展相关活动]；</p> <p>(i) 过去和目前[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 在水下文化遗产领域的]开展的活动的详细情况， [并介绍其经验]; [墨西哥支持该建议]</p> <p>(j) 组织成员及管理结构名单；</p> <p>(k) 组织出版物登记册；以及</p> <p>(l) 国家当局或国际组织的推荐信。</p> <p>2. 秘书处要核对请求内容的完整性，并在[墨西哥：咨询]委员会会议期间或以发送电子版的形式将其提交咨询委员会，供审议。[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 咨询委员会会议期间或以发送电子版的形式将其提交咨询委员会。在每次会议前提交缔约国]；</p> <p>[西班牙：应在咨询委员会常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秘书处提出请求。秘书处应核对申请内容的完整性，并在缔约国会议召开前将其提交咨询委员会，供审议。咨询委员会将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以及根据来自秘书处、任一缔约国或任何其他可靠来源的客观数据，以及其成员的专门知识，对认可提出的咨询意见]；</p> <p>3. [墨西哥：应使用 XXX 表格（可从 XXXX 获取或要求秘书处提供），编制认可请求，其中应载有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且仅应填写这些信息。应在咨询委员会</p>

	<p>常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向秘书处提出请求。][墨西哥：并且秘书处应立即将请求提交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p> <p>[西班牙：秘书处要编制统一的表格，并以电子版形式或应要求提供这些表格，以作为正式的认可申请表格供寻求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使用。]</p> <p>[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应使用XXX表格（可从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获取或要求秘书处提供），编制认可请求，其中应载有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且仅应填写这些信息。应在咨询委员会常会召开前至少四个月向秘书处提出请求。]</p> <p>4. 咨询委员会 [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要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任何其他现有 [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秘书处提供的，以及任何其他现存任何其他][西班牙：任一缔约国或任何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信息，以及其成员的专门知识，对请求进行评估。</p> <p>5. 咨询委员会 [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要在提交认可请求的同时提交建议[西班牙：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以供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就此做出决定。</p> <p>6. 秘书处应更新[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更新 记录各项提议，并更新]并向公众公开获得缔约国会议认可的[格林纳达 / 圣卢西亚：非政府组织]组织的名单。</p>
	<p>C. 认可的审查</p> <p>[见咨询委员会建议 4/MAB 1]</p>
	<p>1. 关于保持还是终止与所涉实体的关系，缔约国会议要 [西班牙：应]每四年对已获得认可的机构进行审查，同时会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以及相关机构的意见。[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咨询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与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p> <p>2. [格林纳达/圣卢西亚：缔约国会议应要求秘书处就保持还是终止与这些组织的关系向其提供建议；][西班牙：咨询委员会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与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咨询委员会在进行评估时，将考虑到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具体情况]</p> <p>2. [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关于保持还是终止与相关组织的关系，缔约国会议要每四年对已获得认可的机构进行审查，同时会考虑到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p> <p>3. 在认为有必要或者在完全没有实际合作的情况下，要[墨西哥：由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决定终止与某一非政府组织的关系。</p> <p>[西班牙：在认为有必要，包括未履行认可标准，或者在完全没有实际合作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可随时决定暂停或终止对咨询委员会某一非政府组织的认可。]</p> <p>4. 在特殊情况下或根据情况需要，与某一组织的关系要：</p> <p>a. 由缔约国会议予以暂停，或者在紧急[西班牙：情况下]时由咨询委员会自行予以暂停，直至缔约国会议就终止关系做出决定；或者</p> <p>b. 根据或不根据秘书处的建议，[西班牙：由缔约国会议]立即予以终止。</p> <p>2. 咨询委员会各[西班牙：某一 各]成员要能够要求秘书处就任何可能需要[西班牙：暂停或]终止与某一非政府组织关系[西班牙：终止与某一非政府组织关系终止对某一非政府组织的认可]的事项向委员会其他成员征求意见，并提出使成员得以正确评估这一要求的证明或证据。[西班牙：一旦咨询委员会做出决</p>

	<p>定并将此告知秘书处，将暂停对相关非政府组织的认可，直至召开下一届缔约国会议，该会议将：</p> <p>a) 决定终止认可；</p> <p>b) 决定没有实际原因终止认可；或者</p> <p>c) 决定继续暂停认证，直至下届会议。]</p> <p>3. [西班牙：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将所有认可审查过程的开始和结果告知所有缔约国。在此期间，相关非政府组织应有机会表达意见。</p> <p>4.] 虽然非政府组织可正式宣布已获得认可与咨询委员会合作及接受其咨询，但任何使用教科文组织标志或《公约》的行为均应遵循教科文组织[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分别适用于使用教科文组织标志和《公约》徽章]的规则和条例。[墨西哥建议将本段留在方括号中。墨西哥认为《实施指南》通过之前，应先在缔约国会议上讨论使用徽章的问题。]</p>
	<p>[[仍在进行讨论，包括是否采纳西班牙将之删除的建议： 第 VII 章 《公约》的遵守]</p>
	<p>A. 如何批准</p>
<p>《公约》第26条</p> <p>《公约》第27条</p>	<p>1. 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可以批准、接受或赞同《公约》。</p> <p>2. 可以加入《公约》的国家或地区包括：</p> <p>a) 不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是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内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会员国的国家，《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以及应教科文组织大会的邀请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p> <p>b) 没有完全独立，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被联合国承认为充分享有内部自治，并且有权处理《公约》范围内的事宜，包括有权就这些事宜签署协议的地区。</p> <p>3. 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公约》的书面签字文书原件必须交存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处方能具备法律效力。</p> <p>4. 《公约》已于 2009 年 1 月 2 日生效，共有 20 个国家在 2008 年 10 月 2 日之前递交了文书。任何国家或地区在递交其文书三个月后，《公约》将在该国家或地区生效。</p>
	<p>B. 声明、通知与保留</p>
	<p>《公约》对三类声明、一类可能的保留以及一类通知进行了规定。已做出的声明和通知可查询下述网站：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the-2001-convention/official-text/declarations-and-reservations。</p>
	<p>1. 声明</p>
<p>《公约》第9.2条</p>	<p>[秘书处提议删去：声明是指某一缔约国在加入《公约》时单方面做出的说明，其中表达了其对特定条款的解释的意见，做出了所要求的选择，或提供了必要的信息。]</p>

	<p>《公约》第 9.2 条、第 25.5 条及第 28 条对三类声明做出了明文规定。但其中第一类是强制性的，第二类和第三类是选择性的。</p> <p>a) 《公约》第 9 条涉及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范围内的报告或通知问题。根据该条第 1 (b) 款，当一缔约国的国民，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发现或者有意开发位于另一缔约国专属经济区内或大陆架上的水下文化遗产时，该缔约国应要求该国国民或船只报告其发现或活动；国民或船只所属缔约国必须选择将报告送交至何处。选择之一是送交遗产所在的缔约国以及相关的沿海缔约国；另一个选择是仅送交遗产所在的缔约国，再由该缔约国将此信息转告给其他所有缔约国。为确保连续性和预见性，每个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第 9.2 条的要求通过声明确定一种选择。</p>
<p>《公约》第 28 条</p>	<p>b) 《公约》第 25 条涉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如未进行调解或调解无效，《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有关解决争端的条款，经必要修改后，可适用于《公约》缔约国之间出现的任何争端，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也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公约》及《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依据《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所选择的任何程序（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查询），都适用于解决《公约》第 25 条中所说的争端，除非该缔约国在加入《公约》之时或其后的任何时候，依据《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选择了其他程序来解决因《公约》引起的争端。</p> <p>没有加入《海洋法公约》的《公约》缔约国，在加入《公约》之时或其后的任何时候，可以通过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海洋法公约》第 287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来解决争端。</p> <p>c) 《公约》第 28 条涉及《公约》附件是否适用于内陆水域的问题。相对于具有海洋性质的“内水”（见《公约》第 7 条），内陆水域系指不具有海洋性质的水域，例如湖泊与河流。各国可以声明《公约》之《规章》适用于此类水域。</p> <p>d) 各国或各地区在批准《公约》之时或其后的任何时候，都要[要—必须] 西班牙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签署的声明的原件，做出声明。</p>
	<p>2. 通知</p>
<p>《公约》第 22.2 条</p>	<p>a) 缔约国必须将其主管水下文化遗产的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告知总干事，以便秘书处能够酌情将所收到的报告复印件、所有正式信件以及所有其他文件发送至这些国家协调中心，并便于其他缔约国及其机构通过这些协调中心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商讨与合作。收到的地址的清单可查阅教科文组织网站： www.unesco.org/en/underwater-cultural-heritage.</p> <p>b) 可随时告知此类信息，但要尽早告知，以确保《公约》的及时实施。要尽快更新所负责主管机构信息方面出现的任何变动。</p>

	<p>3. 保留</p>
<p>《公约》第29条 和第30条</p>	<p>a) 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对《公约》不得持任何保留意见，：任何国家或地区，在批准《公约》之时，可通过向总干事声明《公约》不适用于其领土、内水、群岛水域或领海的某些特定部分，限定《公约》适用的地理范围。此类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需确定其理由，并告知总干事。</p> <p>b) 必须以书面形式撤回保留。在批准《公约》之时，各国要在批准文书中提出保留意见。</p>

附件 1--电子版表格草案

[附件 1--西班牙：电子版表格草案]

西班牙的评论：必须对所有这些表格进行修改，以便作为普通照会通过外交渠道予以发送。西班牙不同意进行任何类型的电子数据传播或交流。]

墨西哥的评论：墨西哥认为应对这些表格开展进一步审查。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将其转交咨询委员会供审议。

本文件草案提供的是各国主管机构根据《公约》第 22 条可获取的电子版 [西班牙：电子版] 表格。使用者可酌情就提出的问题，选择答案。一经使用者选定，便跳转至与其选择相关的下一个页面。



阿拉伯文	中文	英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	----	----	----	----	------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你希望：

- 告知发现或有意开展的活动
- [墨西哥：发现或有意开展的活动]
- [墨西哥：告知发现]
- 墨西哥：告知有意开展的活动
- 表达参与商讨的意愿
- 告知初步研究结果

表 格 1
告知发现或有意开展的活动

请点击下列选项，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在进入下一个页面之前进行保存。你可以自由选择希望告知的信息，但这些信息应提供遗址及其属性的一般情况。

海洋区域

请选择所发现或有意开发的有关水下文化遗产所位于的海洋区域：

本国的毗连区
其他缔约国的毗连区
本国的专属经济区*
其他国家专属经济区*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本国的大陆架
其他国家的大陆架 [从下拉菜单中选择]
“区域”

* EEZ: 专属经济区

遗址

遗址大致类型：

- 残骸
- 废墟
- 建筑结构
- 工艺品
- 其他

所在位置

概述：

- 湿地
- 河流
- 湖泊
- 海洋
- 近海
- 远海
- [墨西哥 其他]

如果愿意，请填写其他信息： _____

事件

发现 活动

日期： _____

发现者 / 发起者： _____

是否曾进行任何报告： 是/否

如果是，曾报告给：

其他缔约国

其他所有缔约国

报告人：

国家主管机关

船只

本国国民

其他 _____

其他

(如果适用)：

有意开展的活动的类型：

考古干预

记录

打捞

[墨西哥： 打捞-抢救考古]

旅游业

无意中影响遗址的活动

备注 _____

国家是否批准得到干预（如果适用）：是/否

措施

可报告任何建议行动：

防止人为干预

开展研究

要求获得技术资源

要求获得专门的技术知识

确保安全

其他

联系方式

请核对信息是否准确：

准确，主管机构（从教科文组织清单中自动生成的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上传

上传图片

上传文件

(你可以在本页添加一份详细描述和其他信息。但秘书处将不会提供任何翻译、证明和（或）文字处理。照片大小不要超过 1 兆，文件应为 pdf 或 word 格式。)

发送

教科文组织

国际海底管理局

将显示提交确认，并分配一个报告编号。

表格 2

表达参与位于“区域”内遗产的商讨的意愿

请点击下列选项，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在进入下一页之前进行保存。

有关遗址

请选择你愿意参与商讨的水下文化遗产地或工艺品：

通过教科文组织警报所报告的发现或有意开展的活动。请从清单中选择：

通知编号(从已提交的通知的下拉菜单中选择)

确有联系的信息

贵国与有关遗址或工艺品之间存在哪些历史或文化方面的联系：

工艺品的文化发源地
与相关历史事件有关（战争、发现、贸易）
财产
对国家历史有文化层面的影响
其他

请予以解释（法文或英文）：_____或附上文件。

联系方式

请核对信息是否准确：

准确，主管机关（从教科文组织清单中自动生成的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上传

上传图片

上传文件

(你可以在本页添加一份详细描述和其他信息。但秘书处将不会提供任何翻译、证明和(或)文字处理。)

发送

将显示提交确认，并分配一个声明编号。

表格 3

初步研究结果的相关信息

请点击下列选项，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在进入下一页之前进行保存。

第1页--有关遗址

请选择你愿意报告初步研究结果的水下文化遗产地或工艺品：

通知编号(从已提交的通知的下拉菜单中选择)

研究结果

确认遗址结构为：

沉船
飞行器残骸
其他交通工具
废墟
人类居住地
捕鱼圈
港口结构
桥梁
单件工艺品
洞穴/沼穴
其他

确认遗址状况为：

处于危险中
没有处于危险中
保护状况良好
遭损伤
遭破坏

需采取的干预活动：

无
科学研究
监督
实物保护
其他

联系方式

请核对信息是否准确：

准确，主管机关（从教科文组织清单中自动生成通信地址）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上传

上传图片

上传文件

(你可以在本页添加一份详细描述和其他信息。但秘书处将不会提供任何翻译、证明和(或)文字处理。)

发送至教科文组织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你报告的结果。将显示提交确认，并分配一个报告编号。